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辦理-
希望家園青少年自立住宅
服務流程圖　　(111.03.14修改)

經機關（含委託服務單位）轉介，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少年入住申請。(表單 1-具個管權之社工人員評估填寫轉介資料後，聯繫自立住宅洽詢參觀日期)。

↓

青少年由個管社工陪同參觀自立住宅空間並瞭解入住相關規範。

青少年無入住意願 ↓

個管社工協助尋覓其他資源

青少年同意入住 ↓

青少年填寫入住申請單(表單 2)交由個管社，並由住宅社工員安排三方進行【入住評估會議】。

否 ←

是 ↓

簽訂入住同意書(表單 3)、模擬契約(表單 4)

1.確定入住日期

2.繳納 1 個月押金+1 個月租金

3.繳交代管帳戶存摺(表單 5)

入住期間，住宅管理提供以下服務

1. 住民大會:為住民對住宅公共空間與公共事務討論平台。
2. 定期關懷住民居住適應狀況。同時亦關心住民與工作者及其他住民之適性互動。
3. 生活關懷與諮詢服務；自立住宅工作人員除提供生活上之關懷及情緒支持，並依據住民需求或期待，透過個別、團體會談或方案活動，提供住民有關時間規劃、金錢管理、居住修繕、就學、就業、自我照顧、人際關係、家庭關係、親密關係、生涯發展、…等，給予諮詢、關懷與陪伴。

【消極性遷出指標】

1. 室內抽菸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嚴重違反自立住宅管理公約，經勸說無效達兩次。
2. 積欠2個月之房租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3. 有自傷傷人的行為。
4. 不就業或就學已達兩個月。

【積極性遷出指標】

1. 經結案評估會議評估，已達成住民自立生活目標。
2. 有其他更為適當的安置處所或處遇。
3. 訂定之租賃契約到期，且無續約可能或意願。